

论前期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符号学思想^{*}

蒋世强

摘要：相较于索绪尔符号学和皮尔斯符号学，维特根斯坦也有一种独特的符号学。本文对前期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符号学思想进行了重构，旨在揭示其符号学思想的重要价值。首先，前期维特根斯坦关于记号和符号的区别与关联是其符号学思想架构的理论基础。其次，这种符号学的核心思想是新语境原则的意义观：意义和指称处于不同层级且相互依赖。再者，符号的任意性和理据性之争可以通过抽象符号和具体符号的区分得到重新诠释。最后，本文参照索绪尔和皮尔斯的符号学，从总体上简评了前期维特根斯坦符号学思想的主要理论贡献。

关键词：前期维特根斯坦，意义观，新语境原则，任意性，理据性

Wittgenstein's Early Philosophical Semiotics

Jiang Shiqiang

Abstract: Alongside the works of Saussure and Pierce, Wittgenstein also played an essential role in semiotics. This paper reconstructs Wittgenstein's early philosophical semiotic thinking to reveal its significance.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Wittgenstein's semiotics is the distinctions and connections between sign and symbol, and his core idea is a view of sense that is based on a new principle of context in which meaning and reference are interdependent at different hierarchical levels.

* 本文为西北师范大学 2017 年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维特根斯坦的语境观与当代语言哲学语境敏感性问题的研究”(sk17017) 的阶段性成果。

Wittgenstein also contends that the dispute between arbitrariness and motivation can be reinterpreted by distinctions between the abstract and concrete sign. The paper concludes with a review of the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s of Wittgenstein's early semiotics in respect to Saussure and Pierce.

Keywords: early Wittgenstein, view of sense, new context principle, arbitrariness, motivation

DOI: 10.13760/b.cnki.sam.202201002

符号学界普遍重视两个原创符号学思想，即索绪尔基于语言符号的符号学（sémiologie）和皮尔斯的规范科学下的逻辑符号学（semeiotic）。实际上，维特根斯坦也有独创的符号学思想，只不过学界过于关注其纯粹哲学的讨论，忽略或误解了其有关符号的论述。前期维特根斯坦关于符号的论述在《逻辑哲学论》和《战时笔记》中通篇可见。虽然他明确提到他的符号论即“symbolism”，但学界对其多误解为类似罗素（Russell）或弗雷格（Frege）的符号主义，即数理逻辑的符号。诚然，维特根斯坦的“symbolism”与罗素和弗雷格有关系，但是需要注意，前期维特根斯坦多处明确表示他的“symbolism”是反对罗素或弗雷格的符号主义或逻辑主义的。本论文重点不在前期维特根斯坦的有关逻辑学、哲学的争论，而要论述的是维特根斯坦的“symbolism”的确表明了一种独特的哲学符号学思想。由于其前期和后期有很大不同，这里单论以《逻辑哲学论》为核心的前期哲学符号学思想，旨在表明其思想对理论符号学或普通符号学有极大的学术价值。

挖掘维特根斯坦的思想资源，呈现其符号学整体面貌，需要对其进行重构。本文的整体思路如下：首先梳理维特根斯坦关于区分记号（sign）与符号（symbol）的论述，并以此区分为基础阐述其独特的符号学意义观及其所依赖的学理，然后阐述维特根斯坦关于符号的任意性和理据性的全新理解，最后总体评论早期维特根斯坦哲学符号学相较于索绪尔和皮尔斯符号学的不同学术动机以及理论优势。

一、思想构架的基础：记号与符号的区分和关联^①

维特根斯坦的德语原著中出现的“Zeichen”和“Symbol”，英文译为“sign”和“symbol”，没有出现翻译问题。然而汉语翻译比较混乱，张申府、韩林合在各自的译本中分别译为“符号”和“记号”；与之相反，郭英、贺绍甲、黄敏在各自的译本中分别译为“记号”和“符号”；陈启伟译为“指号”和“符号”。赵毅衡先生曾谈论过汉译“symbol”中的困惑，实际上“sign”也有类似问题，而且在日常使用中或者广义上，“sign”和“symbol”也多混用，造成了翻译困难。本文不讨论翻译问题，但将两个词锁定在对前期维特根斯坦的理解上，以防影响阅读。在《逻辑哲学论》中“Zeichen (sign)”和“Symbol”的意思是明确的，前者指可感知的东西，在物理层面；后者是前者有意义的使用。各版翻译迥异，其原因不在于维特根斯坦用词不明，而在于译者对汉语用词的理解不同。下文一律采用“记号”和“符号”分别对应维特根斯坦的“Zeichen (sign)”和“Symbol”。^②

从文本上看，记号是纸上的标记（mark），或声音。维特根斯坦这样写道：“记号是书写划痕或噪音。”（LWL 26）^③ 对纯粹的记号，维特根斯坦并没有赋予太多的东西，只是书写的划痕或噪音，不具有任何意义，是“符号中可被感官感知的东西”（TLP 3.32）。维特根斯坦还对记号进一步做了分类。记号分为简单记号和复杂记号：简单记号如“a”“b”等，复杂记号如“aRb”“bRc”“aRb”。（TLP 3.1432）^④一个复杂记号实际上也可以出现在两个不同的句子中，但是这时它就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指称，如在一个句子中“aRb”代表“表在桌子上”，在另一个句子中也可以代表“书在椅子上”。简单记号源自对复杂记号的进一步分析。简单记号也称为名称，一个名称指称

① 记号与符号的区分并不是只有维特根斯坦才讨论过，如苏珊·朗格（Susanne Langer）也有讨论。但是不能同一对待，维特根斯坦的使用是独特的。

② 本文认为用“记号”翻译“sign”，更贴近文本中的“mark”，恰好维特根斯坦用“mark”解释过“sign”。鉴于中文的“符”一定涉及某种“使用”，故以“符号”翻译“symbol”。

③ 这里按学术界通用的维特根斯坦研究论文的注释方式。LWL 26 指的是 *Wittgenstein's Lectures, Cambridge, 1930–1932* 书中的 26 码段。同理，本文 TLP 指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书名后面的数字代表码段。

④ 字母“a”“b”“R”，来自维特根斯坦的举例（TLP 3.1432）。“a”“b”代表简单记号、名称，“R”代表关系记号。

一个对象，这是逻辑的要求。按照这套逻辑记号法，可以改写句子（Satz）^①记号。名称简单记号的不同配置构成不同的句子复杂记号。处于名称简单记号与句子复杂记号之间的是表达式记号，即不完全记号，可简单表达为 $f()$ ，它是句子的一部分。如果表达式扩展为句子，也可以这样理解，句子是“与基本句子的真值可能性符合与不符合的表达式”（TLP 4.4），甚至可以说，“句子本身也是一种表达式”（TLP 3.31）。

符号是一种表意方式。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在日常语言中，同一个单词经常有不同的表意（意指）方式（different modes of signification）——因而属于不同的符号”（TLP 3.322），一个记号因表意方式不同而成为不同符号。他举例说，“‘是’这个词可以充当系词，也可以表示等同，还可以用来表达存在”，“是”作为一个记号却表达了三个符号。（TLP 3.323）与之相对，同一个符号（相同的有意义的用法或表意方式）可以采用不同的记号表达，如两个句子记号“天在下雨”“It is raining”可以表达一个句子符号（“天在下雨”这个思想）。维特根斯坦把澄清记号与符号的区别视作哲学的基础工作，因为很多哲学伪问题的产生正在于记号和符号的混淆导致的错误理解。

目前国内外学界对维特根斯坦关于记号与符号的区别也特别关注。如韩林合（2016, p.282）、刘玲（2008, p.7）、布莱克（Black, 1964, p.130）普鲁普斯（Proops, 2004, p.1）、约翰逊（Johnston, 2007, p.369）。但是维特根斯坦对记号与符号的区分只是其符号学的基础，谈论记号是为了阐明符号，记号与符号的紧密关联反而更加值得重视。记号与符号的联系关键在于记号是否得到有意义的使用（即逻辑句法的合式构造）。

“记号是符号的可感知部分”（TLP 3.32），符号是记号的有意义的使用，“依据记号识别为一个符号，需要注意它是如何得到有意义的使用”（TLP 3.326）。换言之，符号等于记号加上有意义的使用。记号与符号之间的关联重点在于“有意义的使用”。何为“有意义的使用”？前期维特根斯坦对“有意义的使用”的解释最终导向一个相对狭义的理解——“使用”是符合逻辑句法的使用，这一点与后期维特根斯坦把“使用”当作日常语言的使用完全不同。意义不是符号的孤立对应物，意义是“使用”造成的。也就是因为有逻辑句法的使用（构造），一个句子才有意义。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谈及“有意义的使用”后，接着说：“记号只有结合其符合逻辑句法的

^① 在逻辑空间中，将德语“Satz”译为“命题”更容易理解，但是考虑到维特根斯坦的“Satz”的特殊性——相当于命题但有物理感知，这里将其译为“句子”。此译参考了2021年版黄敏翻译的《逻辑哲学论》。

□ 符号与传媒（24）

应用才能决定一种逻辑形式。”（TLP 3. 327）也可以说，符号等于一个记号加上逻辑句法的使用。正是逻辑句法的使用决定了句子的意义。逻辑句法也可称为“深层语法”，自然语句的语法或结构组合方式只是“表层语法”^①。自然语句的物理感知是记号，维特根斯坦称之为“句子记号”，而“句子记号”在逻辑句法的使用上应称为“句子符号”。前期维特根斯坦更多的工作是在探讨一般句子的普遍形式，这需要逻辑句法去揭示。在这个意义上，《逻辑哲学论》的确关注逻辑学，其符号学的确有符号主义或逻辑主义的某些特质。但是维特根斯坦这项工作旨在澄清语言的表达，进而澄清思维的表达，避免哲学在理智上的犯错。由于“（自然）语言掩饰思维以致不能够从语言的外衣去推知这个外衣包裹的思维是什么样的”（TLP 4. 002），逻辑句法是揭示掩饰思维的语言外衣的手段，以至于维特根斯坦认为整个哲学工作的任务应转到揭示语言符号的逻辑句法上，他称之为“语言批判”（critique of language），从符号学看也是“符号批判”。进一步讲，“（符号的）逻辑主义”不是目的，“符号批判”才是目的，而“符号批判”正是基于记号与符号的区分和关联以及相关的表层语法与深层语法的区分和关联。

二、核心思想：新语境原则下的新意义观

前期维特根斯坦区分了记号与符号，进而谈论了记号与符号的紧密关联：符号是记号的有意义的使用。前一节着重讨论了“使用”，这一节着重讨论何为“有意义”。

（一）新意义观：含义与指称的层级性和互依性

前期维特根斯坦讨论的符号“意义”并非符号的表面“意思”。他继承弗雷格的思路，即一个符号^②既有意义也有指称，不同于密尔（Mill）的“内涵”与“外延”。弗雷格用的两个德语词为“Sinn”（含义）和“Bedeutung”（指称）^③，这两个词在英语词典中似乎都可替代为“meaning”，但其实有很大的不同，所以给英语翻译造成了困惑。相对来说，英语学术界分别以“sense”和“reference”来翻译，权且可以理解。中文翻译也较混乱，本文

① 后期维特根斯坦使用“深层语法”和“表层语法”，但前期没有明确使用这两个概念。这里采用这一说法主要是为了形象地表达他的语言记号真正的使用（逻辑句法）和表面的使用。

② 弗雷格没有区分记号与符号，他的“sign”是广义的，包括了“symbol”。

③ 在学界，“Sinn”翻译为“含义”或“涵义”；“Bedeutung”翻译为“意谓、指称”。

采用比较容易理解的译语，分别为“含义”和“指称”。弗雷格的含义是表意方式；指称是客观对象，区别于主观观念。广义上讲，意义理论包括了符号的含义与指称；狭义上讲，意义理论特指符号^①的含义理论。

但是，前期维特根斯坦改进了弗雷格的符号意义理论，形成了一种新意义观，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前期维特根斯的“含义”与“指称”具有不同层级性。弗雷格认为名称是符号，有含义和指称，一个表达式也是符号，也有含义和指称，甚至一个句子（或者命题）也是符号，也有含义和指称。含义和指称分别在三个不同层级（名称、表达式、句子）同时具有，因为在弗雷格看来，表达式是更大的名称，句子符号是最大的名称。弗雷格重视句子，句子表达了思想和真值，这对我们交流和把握这个世界有帮助。他把句子纳入符号系统，句子的含义是思想，其指称是真值。最终，从名称到句子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符号系统。但是，维特根斯坦反对大名称符号观，因为大名称符号观容易导致混乱。“句子记号是事实，这一点被惯常的手写或印刷的表达所掩盖。比如，在打印出的句子中，句子与语词在记号上并没有表现出本质的区别。（这个错误让弗雷格把句子称之为大名称）。”（TLP 3. 42）维特根斯坦的改进方案是，区分记号与符号并把含义与指称分置于不同层级，他认为名称记号只有指称，没有含义，而句子作为符号时只有含义，没有指称。维特根斯坦说：“只有句子才有含义，只有句子所体现的连接中，名称才有指称。”显然，维特根斯坦的“含义”更为严苛，记号必须成为符号而且只能是句子才有含义，名称没有含义，只有指称。唯有如此严苛，才能保证我们从句子记号中识别出句子符号，即识别出事实，“只有事实才能表达含义，名称不能”（TLP 3. 142）。原因在于事实是事态的存在，而“事态可以描述，名称不可以”（TLP 3. 144），进一步讲，“句子的含义就是句子与事态存在和不存在的可能性的一致或不一致”（TLP 4. 2）。可见，为了澄清语言符号的表达，维特根斯坦形成了有别于弗雷格的含义观。

第二，前期维特根斯的含义与指称具有互依性。在《逻辑哲学论》中，含义与指称虽然处于不同的层次，但是并不孤立，而是互依（interdependence）^②。维特根斯坦声称句子有含义但没有指称，可并没有否认句子符号的组成部分

^① 维特根斯坦和弗雷格的“符号”很大程度上指的是语言符号。

^② James Conant 在 2019 年举办的第 42 届国际维特根斯坦研讨会上谈到了记号与符号的互依性（interdependence）。本文认为不仅记号与符号具有此特点，前期维特根斯坦讨论的指称与含义也具有此特点。

□ 符号与传媒（24）

（名称）有指称，不仅不否认，还特别强调，句子有含义但离不开其组成部分（名称）的指称。他明确说：“我认为每一个可能的句子（命题）都是合法构成的，假如它没有含义，那只能是因为我们对它的某些组成部分未给予指称。”（TLP 5. 4733）但是，正如上文谈道，他也认为名称的指称离不开句子的含义，“只有句子才有含义，只有在句子所体现的连接中，名称才有指称”（TLP 3. 3）。这两码段表面上看是一个循环论证，实际上不是，因为维特根斯坦不是在表达含义与指称的互相决定或者互相推论，而是表明两者具有互依性。这里的所谓互依性是指在由逻辑句法构成的逻辑空间中两者于不同层面上不可或缺。

（二）维特根斯坦意义论的学理基础：新语境原则

为什么维特根斯坦把含义与指称分置不同层级又让其互依？这是维特根斯坦难以理解的地方。其实，维特根斯坦暗藏着一个语境原则，他的语境原则来自弗雷格，但是如果完全按弗雷格的语境原则去理解，可能把握不了其中的精妙。维特根斯坦的新语境原则有两个特点：一是句子优先，名称^①必须在句子中来理解；二是逻辑空间优先，一个合法的句子一定在逻辑空间中来理解。第一点是维特根斯坦继承并发展的弗雷格语境原则，第二点是维特根斯坦特有的。

第一点离不开弗雷格的影响。弗雷格的语境原则出自《算术基础》，他最初的动机是保证数的客观性，因为常有的几种方式，如经验、直观、抽象所得到的数的概念没法确证其客观性。他认为只要同时满足三个原则，就可以确定数的客观性：一是心理的东西与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与客观的东西相区分的原则；二是语境原则，一个词的意义只能在句子中理解；三是概念与对象相区分的原则。语境原则是第二原则，也是核心原则，它能保证第一原则，说明第三原则。数概念既不是客观对象，也不是纯粹心理的，但它的确在心灵里产生。那么为何又如何保证其具有客观性呢？实际上，弗雷格视其为第三世界的客观性，而语境原则意味着可以依赖一个公共可分享的东西，而非某个人的私人观念，语境的公共性确保概念或思想的客观性。维特根斯坦接受了弗雷格的观点，客观性、普遍性是就公共可分享而言的客观性、普遍性。在一个句子的语境中去确定一个语词的意义，这一语境原则具有颠

^① 维特根斯坦使用的“名称”（name），不仅仅指名词，更接近语词，这来自从密尔至弗雷格的学术传统。

覆性，它颠倒了传统的组合原则，即传统上通常先确定语词的意义，再由各语词组合成句子，最终句子的意义由语词的组合得到确定。语境原则确保了弗雷格的概念文字和维特根斯坦的符号语言具有逻辑上的、公共层面的客观性。然而，维特根斯坦新语境原则下的符号语言不在弗雷格所谓的非心理、非物理世界的第三世界，因为句子符号虽然是命题，却具有物理可感知的记号。更关键的是，新语境原则意味着要从句子符号去看名称记号而不是相反，逻辑连接词也不必设定一个逻辑实体，因为记号的使用（逻辑句法的运用，即符号法）消解了弗雷格的逻辑实体问题。所谓符号是记号的有意义使用，从新语境原则看，意义只有在句子符号层面才算得上使用，因而只有在句子符号层面谈论意义才是合理的，名称记号就无需谈论意义，但名称记号的指称在逻辑上又已经预设了，这就是名称记号的指称不参与逻辑句法（有意义的使用）却又必须存在的原因。

第二点涉及如何理解维特根斯坦的逻辑空间。逻辑句法必须在逻辑空间中来理解，逻辑空间可以用几何空间来类比。几何空间关键在于几何位置的确定，最重要的是一种可能性关系的建立。维特根斯坦参照几何空间构造了逻辑空间，他说：“几何位置和逻辑位置的相同之处在于二者是一种可能性。”（TLP 3. 411）在维特根斯坦看来，世界不是物而是事实，事实是存在的事态，事态是对象的配置，对象的配置体现一种可能性关系。这种可能性关系即事态的形式；包含各事态的世界（逻辑空间）得以用逻辑符号来刻画，世界可以投射为一种语言表达，即命题的形式。这种投射机制就是一种思维方式，而语言、世界、思想就在这种符合逻辑的可能性关系中具有了一致性，彼此就可以互相刻画。由于“语言是句子（命题）的总和”（TLP 4. 001），句子就成了维特根斯坦的逻辑空间的重点。维特根斯坦说：“一个句子在逻辑空间中决定了一个位置。只有靠句子的构成部分的存在和有意义的句子的存在，才能保证这种逻辑位置的存在。”（TLP 3. 4）而逻辑位置是“句子记号和逻辑坐标的结合”（TLP 3. 41）。从具有各种可能性的原子事态到原子句子再到基本句子，再到复杂句子，最后到句子总和（即语言），体现了语言逻辑或逻辑句法的使用。句子则贯穿整个逻辑空间，而且决定了逻辑空间的框架，因为“一个句子决定一个逻辑空间位置，通过否定、逻辑和、逻辑积等就在坐标上不断引入新的要素”，这样“整个逻辑空间（逻辑空间的框架）就被给出了”。（TLP 3. 42）既然句子在逻辑空间中，而且在逻辑空间中决定了一个位置，那么句子的意义当然要在整个逻辑空间中来理解，更不用说句子中的名词也要在逻辑空间中。语境原则也是一种整体论，逻辑

□ 符号与传媒（24）

空间可以视为一个大的整体，一个大的语境，这就是维特根斯坦的新语境原则的特别之处。在这新语境原则下，含义与指称虽然分置于不同层次，却互相依赖于这个整体中。

三、任意性和理据性的重释

围绕词与物或者符号与对象的关系有着长久的学术争论。早在《柏拉图对话录》中克拉底鲁（Kratylos）和赫谟根尼（Hermogenes）就讨论了名称和所指事物是自然的（natural）还是规约的（conventional），分别近似于理据性（arbitrariness）和任意性（motivation）的争论。近代哲学中洛克、莱布尼茨都谈论过这个问题，到现当代哲学，出于不同动机仍然有不少探讨，如福柯、蒯因都写过《词与物》。符号学中重要的莫过于两种论述：一是索绪尔的符号学，认为符号的能指与所指是任意的；二是皮尔斯的符号学，认为符号与对象的主要关系之一是相似性（iconity），意味着两者之间有理据性。

符号的任意性与理据性的问题在前期维特根斯坦有了新的论述。从前文对记号和符号的区分以及新意义观的讨论，可以看出维特根斯坦实际上绕开了二元论或三元论，他的记号和符号的区分并非词与物，也不是能指与所指。记号是可感知的东西，有点像索绪尔的能指，却不是纯粹心理层面的，它也包括物理感知；更不是所指的物，而只是符号的可感知部分，符号不能没有记号这个物理感知。维特根斯坦的符号包含“使用”的因素，但也不是皮尔斯符号三分法中解释项所暗含的符号使用。他并不反对对象的存在，准确地说，必须有对象（即上文谈到的指称）的存在，但是一个有意义（实际上是含义〔Sinn〕）的句子符号却无需提到对象，对象是名称记号在语境原则下的必然预设。

那么维特根斯坦如何看待符号的任意性和理据性的问题呢？他不认为符号只有任意性或只有理据性，而是两者兼有，但不能限于词与物或者符号与对象的关系中去看待。

维特根斯坦是这样谈论任意性和理据性的：“当用同一个记号表示两个不同对象，如果我们用了两种不同的表达方式，那么这个记号就不能表示两个对象的共同特征，因为记号当然是任意的。”（TLP 3.322）英文“green”，听起来既可以是人名“格林”，也可以是“绿色的”，这同一个记号有两个不同的符号表明记号与符号的任意性。如果一个句子符号改写成一个命题函项，例如，以自然语言表达命题“（）是老师”，这个括号里的对象可以任意填

充，这是任意的，“但是这个填充集合不再取决于任何约定，而仅仅取决于该句子的本性。它对应着一种逻辑形式”（TLP 3. 315），这种逻辑形式的存在意味着符号必定有理据性。

任意性和理据性如何兼容呢？维特根斯坦给出了解决方案。这个方案有赖于抽象符号与具体符号、本质特征和偶然特征的区别。

抽象符号与具体符号的区分离不开对本质特征和偶然特征、形式概念与句子的区分。什么是句子符号的本质和偶然？维特根斯坦认为：“句子具有本质特征和偶然特征。偶然特征是随同产生命题记号的特定方式而来的特征，本质特征则是命题为了能够表达其意义所必不可少的那些特征。”（TLP 3. 34）“一个句子中本质的东西，是所有能够表达相同意义的句子共有的东西。同样地，一般说来，一个符号中本质的东西，是所有能够达到同一目的的符号共有的东西。”（TLP 3. 341）更直白地讲，维特根斯坦认为表达式（是符号，句子部分）或句子（也是符号）具有形式和内容。从逻辑句法看，逻辑空间中表达的可能性关系或形式就是本质特征，内容就是偶然特征，因“有意义的使用”而具体化为某一个命题或表达式。维特根斯坦认为句子或表达式既有形式又有内容。（TLP 3. 31）可知，句子或表达式是具体符号，逻辑句法体现的形式概念就是抽象符号。总之，抽象符号、句子的本质特征具有理据性（符合逻辑句法），具体符号、偶然特征具有任意性。符号兼有任意性和理据性而没有矛盾，只是因为符号具有不同层次类型和不同特征而已。

四、总评前期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符号学思想

前期维特根斯坦的符号学虽然主要讨论符号逻辑和语言哲学的问题，但是他对符号本身的理解属于普通符号学或理论符号学的研究领域。鉴于其哲学性质，总体上可以将其称为哲学符号学。相较于索绪尔和皮尔斯的符号学，这种哲学符号学思想有以下三方面的优势：

一是它没有符号二分还是三分这样的困难。索绪尔符号学采用二分法，能指和所指对立，两者如何联系就成为困难，对能指和所指之间的任意性问题后人多有争论。索绪尔二分法的另一个体现是语言自治的符号系统（心理层面）与客观世界的分离，如果“人是符号动物”^①这一观点成立，人认识世界或获得外部世界的知识就难以保证。皮尔斯三分法是对康德的范畴理论

^① 符号学家卡西尔和皮尔斯都有此观点。

□ 符号与传媒（24）

的改进，但依然因袭了先验的特质，先验论证的有效性以及繁杂的符号分类一直被很多学者诟病。维特根斯坦抛弃了符号的二分法和三分法。他的记号与符号的区分并不是二分法，记号是符号的（可感知）部分，每个符号必有其记号，两者并不处于对立位。维特根斯坦的符号语言内含简单性和清晰性要求，也就没有必要像皮尔斯那样依赖过多精细的符号分类。

二是它没有落入“意义陷阱”。符号学离不开符号意义的研究，然而何为意义？意义与指称是什么关系？如何确定意义？这些问题充满了争论。维特根斯坦并没去解决这些问题，没有掉入“意义陷阱”。他不关心某个语词的表面“意思”（meaning），而是关心如何“有意义”（have sense），着眼于构造在逻辑句法上清晰的符号语言，这种句子如果构造成功，就是有意义的，即“有意义的使用”。在逻辑空间的世界里，依据语境原则可以保证一种逻辑客观性，判定句子有意义还是无意义。维特根斯坦颠覆了传统思维模式，即从语词的意义入手到确定短语的意义，再到句子的意义，按组合原则去判定语句的意义。他基于新语境原则从逻辑空间到句子再到名称，确保了有意义的句子和有指称的名称，用欧康姆剃刀剃去了不必要的东西，保留了必要的东西，即什么是真正有意义的东西。

三是它以逻辑分析的方法化解了符号学的任意性和理据性之争。维特根斯坦有一种符号学分析方法，即逻辑分析的方法，有利于辨析问题争论的实质从而消解伪问题。词与物或者符号与对象的关系在符号学界一直存在任意性和理据性之争。维特根斯坦采用逻辑分析的方法，辨析符号的不同层次和类型以及特性，把理据性和任意性分别归属于抽象符号和具体符号或者本质特征和偶然特征。换言之，理据性和任意性的矛盾在于错误地将二者放在一个逻辑层面，但在不同的逻辑层面二者是兼容的。

从工作重心看，前期维特根斯坦的符号学贡献与索绪尔一样重在语言符号，与皮尔斯一样都涉及句法学（记号与记号、记号与符号的关系）和语义学（记号与对象、记号与世界的关系），所缺乏的是语用学（符号解释、符号使用）研究，而这在后期得到弥补。后者较为复杂，需要另论。

综上所述，前期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符号学思想架构的基础是记号与符号的区别和关联。以此为基础，维特根斯坦形成了独特的符号学意义观，认为意义不再是符号的表面意思或孤立的对应物，而是借鉴了弗雷格关于含义和指称的意义论，但与弗雷格不同，维特根斯坦的含义和指称具有层级性和互依性，实际上是一种新意义观，其合理性基于一种新语境原则。新语境原则既需要句子优先，更需要逻辑空间优先。普通符号学对符号的任意性和理据

性的争论在维特根斯坦对抽象符号和具体符号的区分中也得到全新的诠释，其消解争论的符号学分析方法也值得重视。前期维特根斯坦符号学思想的哲学动机是一种语言批判，亦即符号学批判，至今都对理解符号的意义以及符号学相关问题有极大的学术价值。

引用文献：

- 韩林合（2016）.《逻辑哲学论》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刘玲（2008）.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中的“指号”和“符号”.自然辩证法研究,2008, 11, 7–11.
- 维特根斯坦（2003）.1914—1916年笔记（陈启伟,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 维特根斯坦（2021）.逻辑哲学论（黄敏,译）.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 弗雷格（1998）.算术基础（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赵毅衡（2013）.重新定义符号与符号学.国际新闻界,35, 6, 6–14.
- Black, M. (1964). *A Companion to Wittgenstein's Tractatu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Proops, I. (2004). Wittgenstein's Logical Atomism.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65, 374–376.
- Johnston, C. (2007). Symbols in Wittgenstein's Tractatus.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5, 3.
- Russell, B. (1908). Mathematical Logic a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ypes. *American Journal of Mathematics*, 30, 3, 222–262.
- Frege, G. (1980). On Sense and Reference. In Peter, G. and Max, B. (Eds.).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Oxford: Blackwell.
- Wittgenstein, L. (1922).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C. Ogden, tran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Wittgenstein, L. (1980). *Wittgenstein's Lectures, Cambridge, 1930—1932 (from the Notes of John King and Desmond Lee)*. Oxford: Blackwell.

作者简介：

蒋世强，哲学博士，西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西北师范大学符号学研究中心主任，现阶段研究领域为符号学、语言哲学、语言学。

Author:

Jiang Shiqiang, Ph. 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director of Semiotics Research Centre at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and his current research fields include semiotic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Email: goodwill98@163. com